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桃小字第1401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陳柏傑

被告 詹少勛（即詹奕奇之繼承人）

法定代理人 陳宥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詹奕奇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23,640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84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9期。
- 二、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主張訴外人即被告之被繼承人詹奕奇於民國110年6月2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惟自112年11月28日起即未依約繳付本息，尚積欠本金23,640元及利息、違約金等情，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授信交易明細查詢等件為證（見支付卷第3至5頁），而上開請

01 求既為被告於言詞辯論時全部認諾（見桃小卷第15頁反面至
02 16頁），依上揭規定，本院自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是原告
03 請求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詹奕奇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2
04 3,640元，及自112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
05 845%計算之利息，暨自112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
06 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
07 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
08 期數為9期，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二、至被告固已陳報遺產清冊，並經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461號
10 裁定於113年3月28日公告於司法院網站。惟被繼承人詹奕奇
11 之遺產若干、原告之債權如何獲分配，此乃原告對被告獲得
12 勝訴判決後，應如何對被告聲請強制執行賸餘遺產及其範圍
13 之認定問題，無礙原告可依訴訟程序為裁判上之請求，附此
14 敘明。

15 三、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16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7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8 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19 敘明。

20 五、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條
21 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
22 2項所示。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2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

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7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8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31 書記官 王帆芝

01 附錄：

02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3 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違背法令為理由，
04 不得為之。

05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9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10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11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
12 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
13 法院以裁定駁回之。